土地登記規則 § 143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塗銷登記之意義 | 土地登記規則 § 143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

摘要:因不動權利之棄、混同、終止、存續期間屆滿、債務清償、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,致權利消滅時,應申請塗銷登記,今天要帶大家了解塗銷登記的意義及種類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a1%97%e9%8a%b7%e7%99%bb%e8%a8%98%e4%b9%8b%e6%84%8f%e7%be%a9-%e5%9c%9f%e5%9c%b0%e7%99%bb%e8%a8%98-%e8%a6%8f%e5%89%87143/

土地登記之意義

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 因權利之棄、混同、終止、存續期間屆滿、債務清償、撤銷權之行 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, 致權利消滅時, 應申請塗銷登記。

土地登記之法條剖析

(1) 棄: 物權因棄而消滅【 如: 民法 § 764】(2) 混同:

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歸屬同一人時, 其他物權消滅 【如:民法 § 762】(3)終止:

違反法律規定, 而被終止權利 【

如:民法§836】(4)存續期間屆滿:定有存續期間的地上權,期限屆滿,權利消滅 【

如:民法§840】(5)債務清償:抵押權因債權消滅,而消滅【如:民法§307、860】(6)撤銷權之行使:

【 如:信託 § 6】(7)法院判決塗銷:【 如:土登 § 7】

Logan 老師提醒

了解完塗銷登記之意義後,有關於塗銷登記之特殊規定老師整理如下,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參考喔!

- 1. 錯誤虛偽登記之塗銷: 土登 § 144
- 2. 他項權利塗銷: 土登 § 145
- 3. 限制登記塗銷
- (1) 預告登記之塗銷: 土登 § 146
- (2) 禁止處分登記之塗銷: 土登 § 147